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基奖秘〔2019〕409号

关于发放安徽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

安徽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根据《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领条件，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操作规程，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加强许可证管理。

附件：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9月30日

抄送：科技部基础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

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设施面积	有效期限
SYXK (皖) 2019—008	安徽省医学 科学研究院	徐庆华	合肥市永红 路15号安徽 省医学科学 研究院药理 毒理研究所 四楼	普通环境	80平方米	2019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屏障环境	100平方米	

(注: SCXK 为生产许可证简称, SYXK 为使用许可证简称)